

ZKGS-HM17-139

琼海市嘉积镇椰澜湾小区前市政工程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海南省建设厅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琼海市城市管理局

承包人（全称）：海南宏基晖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琼海市嘉积镇椰澜湾小区前市政工程

工程地点：琼海市

工程内容：市政工程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资金来源：市财政年度预算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包工包料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17.12.7

竣工日期：2018.3.6

合同工期总工作天数90天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合同价款

金额（大写）：壹佰伍拾肆万肆仟捌佰伍拾柒元伍角肆分（人民币）

¥：1544857.54 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专用条款
- 5、本合同通用条款
- 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7、图纸
- 8、工程量清单
- 9、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2017 年 12 月 7 日

合同订立地点： 琼海市

本合同双方约定 签字盖章 后生效。

发 包 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

住 所：

委托代理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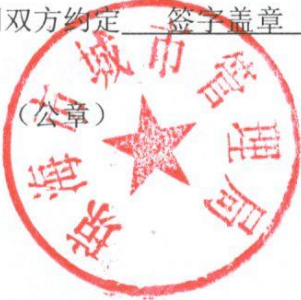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承 包 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

住 所：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鉴证意见：

鉴证机关： (公章)

经 办 人：

年 月 日

